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因此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三、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均是以解决其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颜永洪：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游相华：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昊：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丰：

年 月 日